

益环评表〔2021〕53号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湖南洞庭海大饲料有限公司
锅炉房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南洞庭海大饲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关于请求对〈湖南洞庭海大饲料有限公司锅炉房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报告》及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湖南洞庭海大饲料有限公司于2012年7月经我局审批《湖南洞庭海大饲料有限公司新建生物配合饲料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意在益阳市南县南洲工业园新建生物配合饲料生产建设项目（益环审(表)〔2012〕52号），2017年12月，公司扩建项目经我局审批《湖南洞庭海大饲料有限公司湖南洞庭海大饲料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意建设（益环审(表)〔2017〕91号）。为满足生产需要，公司拟投资115万元，对现有供热系统进行改扩建，项目实施后，锅炉房共配置一台8t/h燃生物质锅炉，一台2t/h、3台4t/h燃天然气锅炉。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益阳市“三线一单”生

态环境管控基本要求和湖南南县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根据湖南沐程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表的分析结论，在建设单位切实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我局同意湖南洞庭海大饲料有限公司锅炉房改扩建项目的建设。

二、你公司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生产运营管理中，必须切实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要求，并着重做好如下工作：

（一）严格履行建设单位的环保主体责任，加强环境管理。建立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定期对污染处理设施进行检查和维护，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落实事故应急防范措施，切实防范各类事故环境风险。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燃生物质锅炉须采取“袋式除尘”措施处理，经40米高的排气筒排放；燃天然气锅炉须采取“低氮燃烧技术”，4台燃天然气锅炉通过一根8米高排气筒排放；外排烟气须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三）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南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四)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对风机、水泵等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区标准要求。

(五) 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按照“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的原则做好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工作；严格按规范要求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其建设、运行和管理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 及其修改单要求，防止二次污染；项目生产产生的炉灰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和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六) 本项目实施后，公司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调整为：二氧化硫(SO_2) $\leq 3.36\text{t/a}$ ，氮氧化物(NO_x) $\leq 6.12\text{t/a}$ ，总量指标纳入南县总量控制管理。

三、公司正常生产时需优先使用燃天然气锅炉，天然气供应不足时，可使用燃生物质锅炉予以补充。

四、本项目经批准同意建设后，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项目改扩建投入生产前，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6 号) 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办理排污许可变更相关手续。项目建成投运后，须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

及时进行项目竣工环保自主验收。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南县分局负责项目建设期间的“三同时”现场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

六、你公司须在收到本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本批复及项目环评报告表送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南县分局。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4 月 22 日